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XGJ-2025-011（2）

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直  
饮水机开水器采购（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0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直饮机开水器采购（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陈仓园市民中心东高层东单元 29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J-2025-011（2）

项目名称：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直饮机开水器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直饮机开水器采购（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用具	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直饮机开水器采购（二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1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直饮机开水器采购（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直饮水机开水器采购（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若提供财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

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携带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至宝鸡市陈仓园市民中心东高层东单元 2904 室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谢绝邮寄。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521 会议室纸质递交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521 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中山东路4号

联系电话：0917-3516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陈仓园市民中心东高层东单元2904室

联系方式：0917-33272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李博飞

电话：0917-332725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中山东路4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17-351605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陈仓园市民中心东高层东单元 2904 室 联系人：王涛、李博飞 联系方式：0917-3327256
3	项目名称	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直饮水机开水器采购（二次）
4	项目编号	ZXGJ-2025-01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200000.00 元
7	采购范围	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直饮水机开水器采购（二次），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9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采购人需求供货，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5 日历天完成交货。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标准	合格
12	投标供应商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

<p>资格要求</p>	<p>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若提供财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p> <p>(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p> <p>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p>
-------------	--

		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5	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谈判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 报价货币：人民币；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6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应顺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17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分包	不允许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实施方案	不允许
2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2	投标有效期	从谈判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
23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竞争性谈判会议开始时间：2025年7月11日9时00分 竞争性磋商谈判会议地点：宝鸡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521会议室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p>
25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p> <p>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同投标截止时间</p> <p>4、账户信息如下：</p> <p>单位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金台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大道支行</p> <p>账号：2603037809200096212</p> <p>注：（1）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b>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保证金</b>字样，便于查询登记。</p> <p>（2）谈判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谈判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谈判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该谈判按照为无效谈判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p> <p>（3）供应商须将缴款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在响应文中。</p> <p>（4）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同投标截止时间。</p>
26	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p>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1份（包含word及PDF）</p> <p>2. 装订：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第几页，共几页”。</p> <p>3. 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密封于同一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等标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p>

		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27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及签署。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复制。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规定的签名部位必须由签署人亲笔签署全名，签名章无效；规定的盖章部位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门章、分公司章无效。
29	谈判小组组成	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库抽取专家2人。
30	评标办法	最低价评标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2.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下浮13%计取。
32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 190000.00 元（壹拾玖万元整），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3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供应商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每家单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如实填写，如未提供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

		<p>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a>）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p>
<p>注：相关文件中相关内容可不再列明，不符的以此表为准。</p>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谈判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6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谈判文件说明

####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变更后的文件。因自身原因未及时领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时，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及时查询并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2.7 供应商除首次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其单价按照总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下浮，不再填报“分项报价表”。

### 13. 报价货币

13.1 谈判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4. 谈判保证金

14.1 本项目须在谈判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足额缴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需从供应商基本户转出，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递交：

(1) 电汇；

(2) 银行转账；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的，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缴纳至代理机构核验，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14.2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26条规定 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谈判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

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密封**

16.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供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16.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16.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须密封于同一封袋内。封袋正面注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6.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6.8 未按要求密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内容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

## 18 响应文件递交

-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8.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
- 19.2 采购人可以按本章第7条规定，以补充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等方式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 19.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逾期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 (五)、评审与谈判

## 21. 谈判小组

- 21.1 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谈判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3 谈判小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2. 谈判程序

### 22.1 谈判会议（包括但不限于）

#### 1.1 谈判会议（包括但不限于）

- (1) 宣布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及各合同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竞争性谈判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2) 宣布竞争性谈判会议纪律；
- (3) 介绍参会的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 (4) 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开启经密封检验合格的响应文件，将供应商首次报价内容依次在《首次报价记录表》上记录，监标人监督记录内容是否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一致；
- (6)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7)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进入谈判环

节。

(8)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按顺序单独与谈判小组成员就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参加谈判，谈判结束后，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承诺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9) 宣布竞争性谈判会议结束。

**注：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了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对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记录。**

## 22.2 响应文件评审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按无效文件处理，查验内容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若提供财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	(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签字盖章均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投标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1)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响应文件内容	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1)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及要求	要求全面响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
		(2)交货期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供货期限
		(3)质保期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4)技术响应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5)商务响应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6)投标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7)投标保证金缴纳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 22.2.3 相同品牌情况下的评审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包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3. 谈判

23.3.1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之处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回复应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相应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单位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项目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 谈判小组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3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谈判，其响应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23.4 最后报价

23.4.1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总价）应按要求的格式内容填写，各供应商在提交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 24. 废标情况

### 24.1 废标、无效标的情形

24.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4.1.3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未按要求提交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3) 必备资质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或必备资质的有效性不符合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料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
- (7)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
- (8)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 谈判内容的技术响应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10) 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且未按照谈判小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 25.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5.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比较和评价。

25.2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5.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参与价格分折扣，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4 谈判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

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25.5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检测报告为准。

##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26. 确定成交单位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6.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27. 合同

27.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7.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 28. 询问与质疑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8.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8.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28.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9.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9.4 履约保证金收取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9.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9.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 30.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 31.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2. 其他情况

32.1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谈判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 3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3.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2.3.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一、合同内容及价格

合同为固定总价，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税金及其它一切费用）。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总费用总计								

#### 二、质量保证：

1、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2、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 三、交货时间与地点：

1、交货期：\_\_\_\_\_

2、地 点：\_\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_

#### 四、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安装、调试及培训：乙方负责所有货物（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系统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 五、验收：

###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正常运行完毕，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货物（设备），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设备）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 4、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3) 谈判文件。
- (4) 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
- (5) 成交通知书
- (6) 合同货物清单。
- (7)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 六、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2、结算方式：由采购人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

## 七、技术资料：

提供更换配件的合格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 八、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2) 负责协调乙方工作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项目内容。

(2) 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相关专业的专业人员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

(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及谈判文件约定的规范和要求进行服务，并对货物（设备）质量负责。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本合同壹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
		验收时间/地点	
供货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供货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直饮水机	8	台	核心产品
2	开水器	10	台	

### 二、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1	直饮水机	1、水胆容量：≥55L 2、功率：6KW 3、电源：380V 50HZ 4、出水咀：至少 2 开水 1 净化 5、过滤：10 寸 R0400 反渗透+11G 压力桶 6、外型尺寸：800*600*1730 mm 7、供水量：开水 ≥ 55L/小时，净化水 ≥55L/小时 8、适用水压：0.1-0.6(Mpa) 9、适用人数：≥150 人
2	开水器	1、水胆容量：≥55L 2、功率：6KW 3、电源：380V 50HZ 4、出水咀：至少 2 开水 1 净化 5、过滤：2 级过滤 6、外型尺寸：≥800*600*1730 mm 7、供水量：开水 ≥ 55L/小时，净化水 ≥55L/小时 8、适用水压：0.1-0.6(Mpa) 9、适用人数：≥150 人

3	直饮水机、 开水器其他 技术要求	<p>1、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数为最低要求，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等于或优于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涉水批件、产品检验报告等。</p> <p>2、投标人须提供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能保证按期交货安装承诺书；</p> <p>3、投标人须提供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质量保证承诺书；</p> <p>4、投标人须提供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	------------------------	---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直饮水机；

2、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三、商务要求

#### 一、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采购人需求供货，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5 日日历天完成交货。

####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此报价含安装费、材料费运输费、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本合同总价还包含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免费更换过滤芯一次，定时上门检测水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及后期任何变化的影响。

####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凡因供应商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 四、质量保证

1、产品质保期：整机质保期两年；

2、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4、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6、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 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运输：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货物安全、完整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运输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修复或更新。

2、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3、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培训要求：

（1）供应商除了对采购人业务相关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还应对采购人的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培训，提供完整、详细的培训资料手册。

（2）提供现场培训，使采购单位至少一人达到熟练操作、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的目的，有详细的培训计划。

## 六、实施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内容编制完成项目的实施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出全面、完整、实质性的技术方案，其方案需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可行性，不得缺项，内容至少应包括：

- （1）背景、现状、目标和需求分析；
- （2）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可行性的进度计划；
- （3）拟投入人员配备，需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 （4）项目风险控制；
- （5）完整且可行的供货方案；
- （6）安装、调试方案；
- （6）培训方案（培训内容、人员、培训方式等）；
- （7）验收方案；
- （8）应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
- （9）产品售后服务及后期维修方案；

## 七、验收要求

1、交货期满后，采购人根据谈判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考核验收，确认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及所供产品是否达到采购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供应商所供服务及产品的最终认可。

2、产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3、验收时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八、违约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备注：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 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

## 直饮水机开水器采购（二次）

###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响应函

第二部分、首次报价一览表

第三部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四部分、商务偏离表

第五部分、技术偏离表

第六部分、承诺书

第七部分 实施方案

第八部分 资格部分

第九部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投标响应函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我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投标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质量为：\_\_\_\_\_。

3. 我方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产品、工程）及相应服务。

4.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6. 我方承诺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

（3）我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会议后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8. 我方完全尊重并同意评标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9.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 第二部分、首次报价一览表

### 2.1首次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量标准	
其他说明	

**备注：**

- 1、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首次)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直饮水机							
2	开水器							
总计 (元)								

备注：

- 1、本表中价格数字单位为元（人民币），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供应商根据表格要求如实填写相应内容。
- 3、分项报价表总价应与报价表总价一致。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人民币，元）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注：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如无相关内容，此表可不提供。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部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 第四部分、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表须按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所列各项条款逐条如实填写并响应，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无效投标）。

3、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商务偏离表，如为多页每页均需盖章签字。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第五部分、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页 码	备注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表须按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中技术要求详细技术参数逐条如实填并响应，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须一致，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并标注页码，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无效投标）。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技术偏离表，如为多页每页均需盖章签字。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第六部分、承诺书

### 6-1 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单位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投标；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 6-2 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竞争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实施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内容编制完成项目的实施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出全面、完整、实质性的实施方案,其方案需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可行性,不得缺项,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背景、现状、目标和需求分析;
- (2) 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可行性的进度计划;
- (3) 拟投入人员配备,需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 (4) 项目风险控制;
- (5) 完整且可行的供货方案;
- (6) 安装、调试方案;
- (6) 培训方案(培训内容、人员、培训方式等);
- (7) 验收方案;
- (8) 应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
- (9) 产品售后服务及后期维修方案;

## 第八部分 资格部分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完全清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相应的条件，我公司：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对本声明内容和附件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及附件资料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格式依据附件1填写。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若提供财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自拟

##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查询截止时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书面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

(3) 单位负责人：\_\_\_\_\_。

3. 我单位\_\_\_\_\_（是或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没有填/）：\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非联合体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根据附件2填写

## 12、其他资格部分资料

(若有)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p>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仅填写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不需填写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委托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填写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_\_\_\_\_（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供应商）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第九部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附件：

### 二次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量标准	
其他说明	

备注：

- 1、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本表加盖公章现场填报，不装入谈判响应文件，需现场手持。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政采贷”业务介绍

###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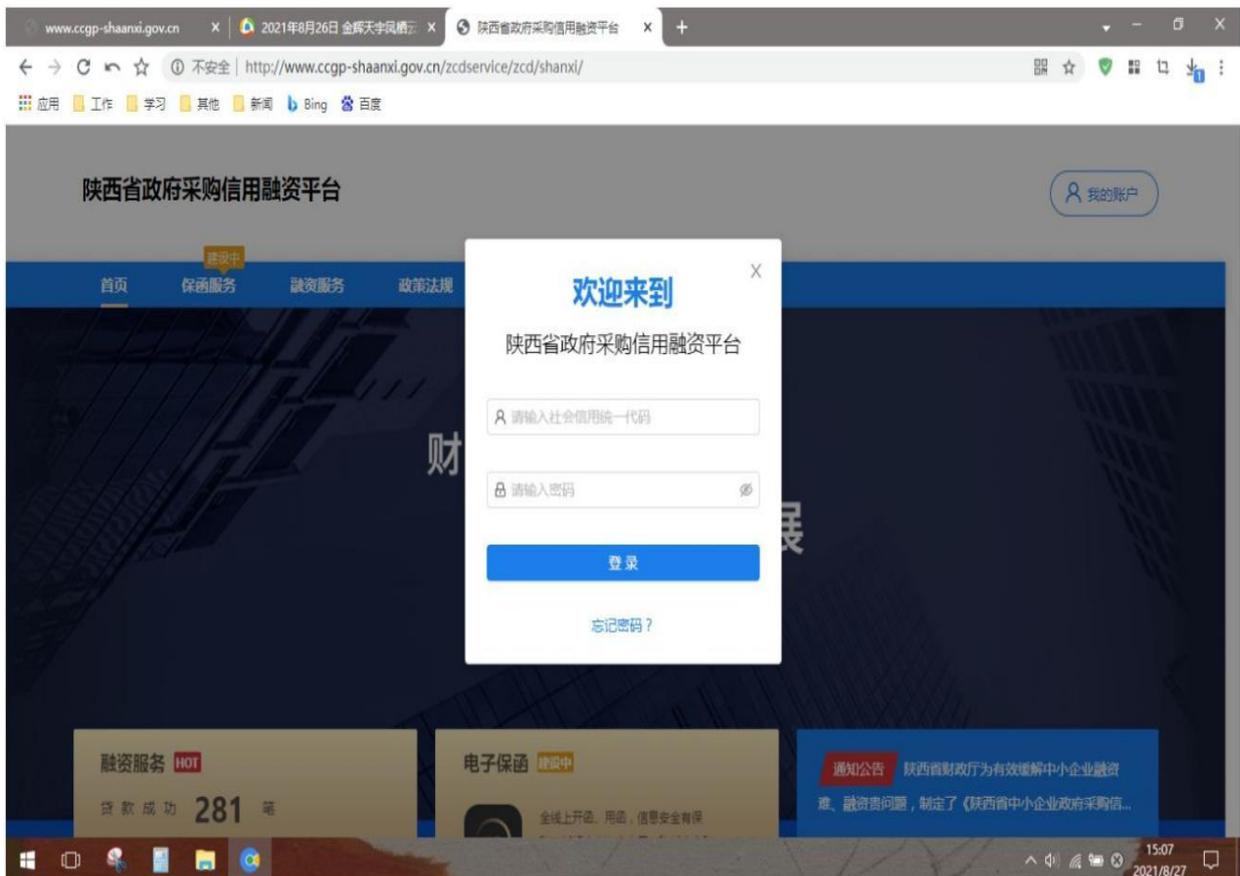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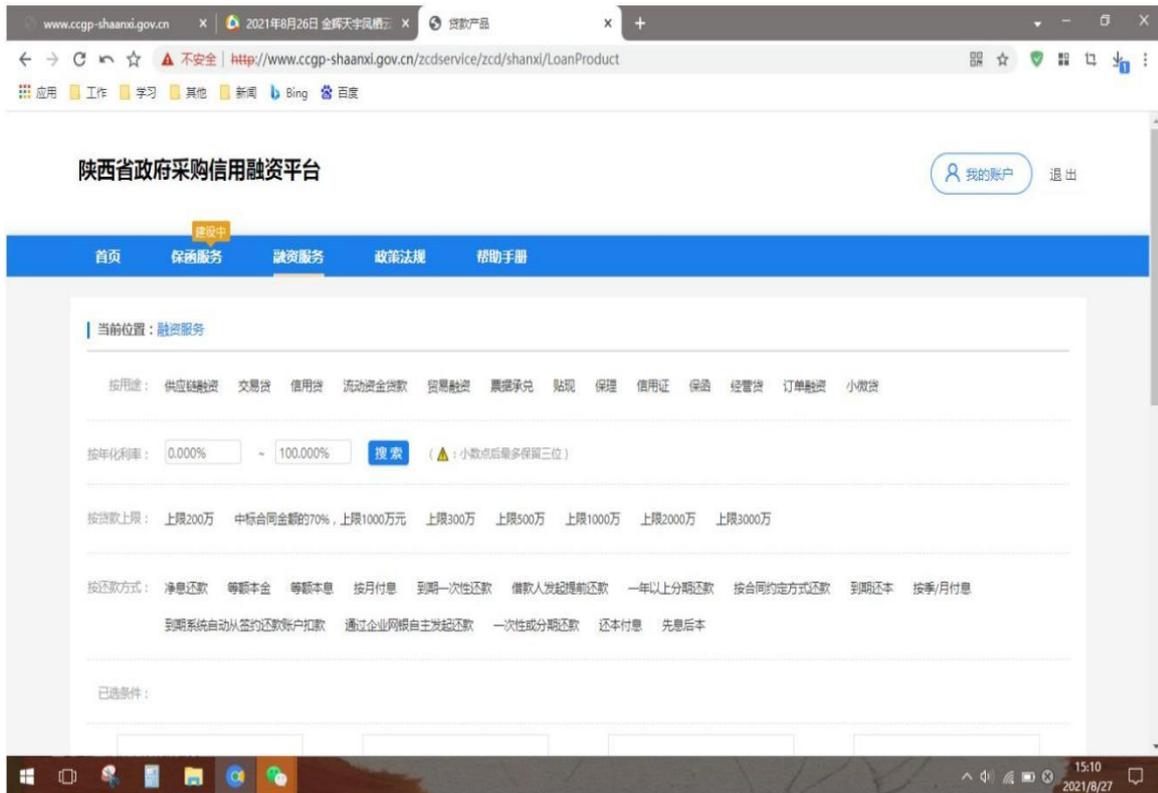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 2、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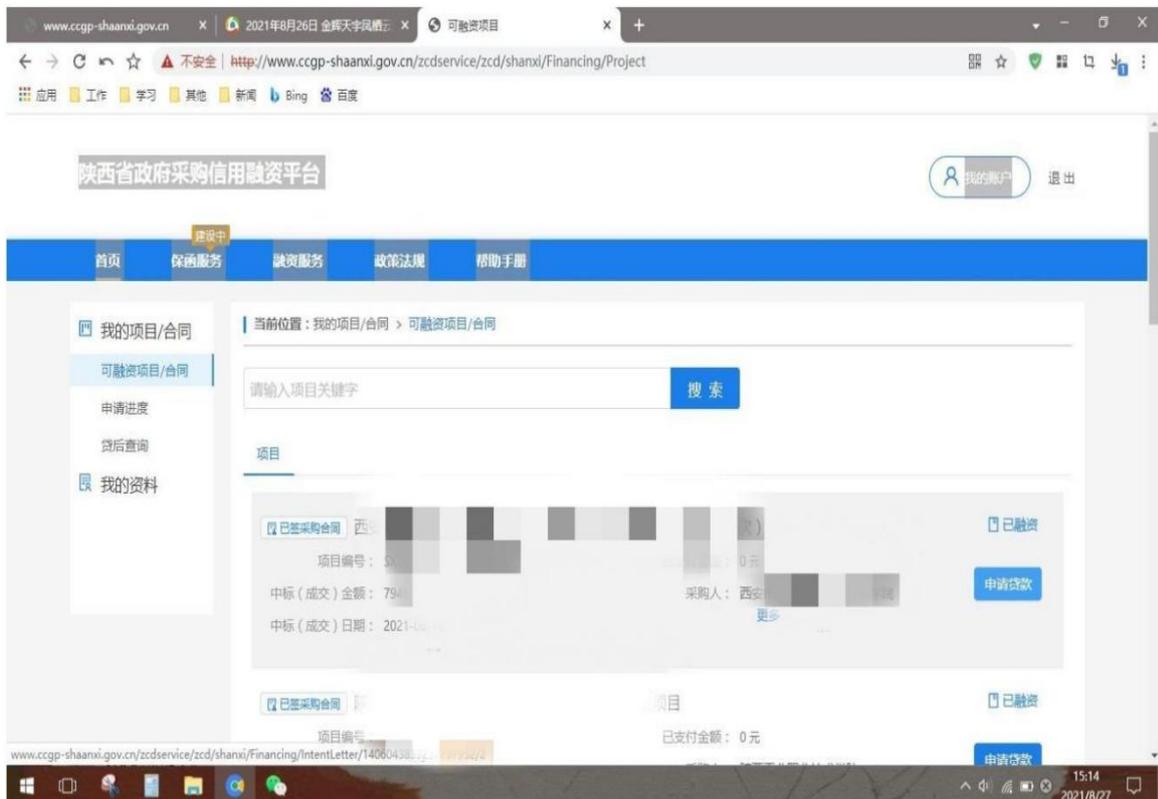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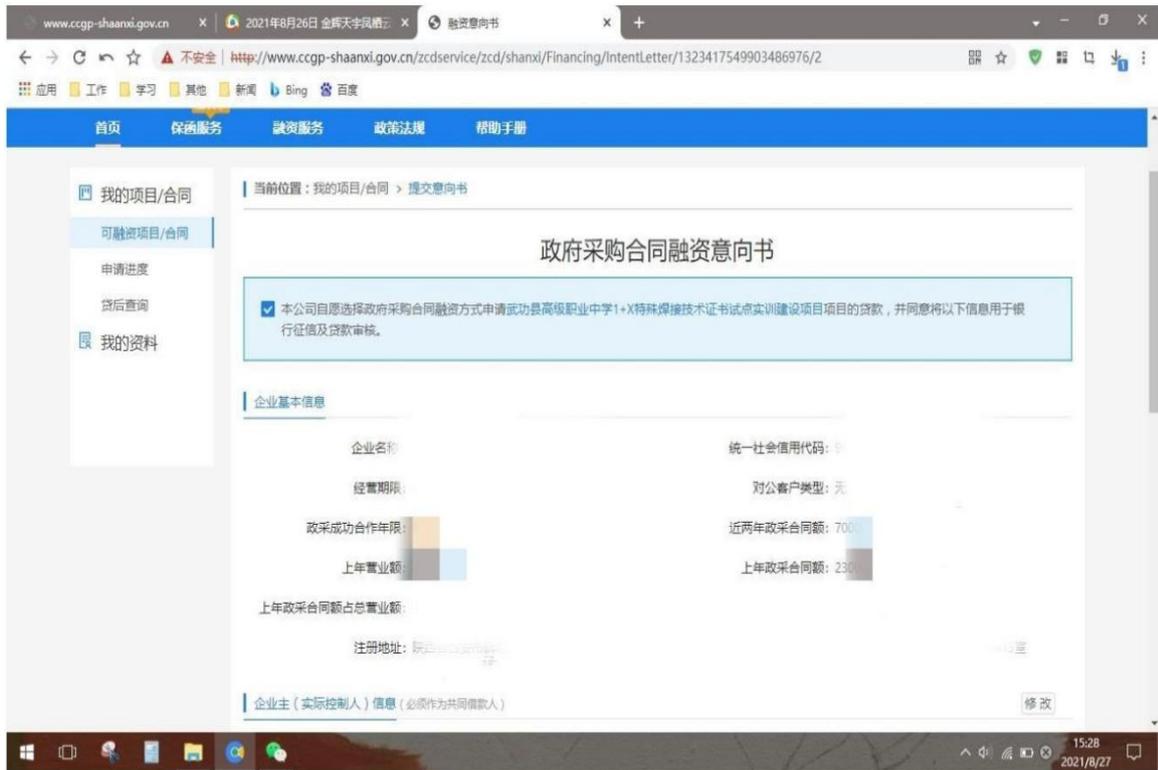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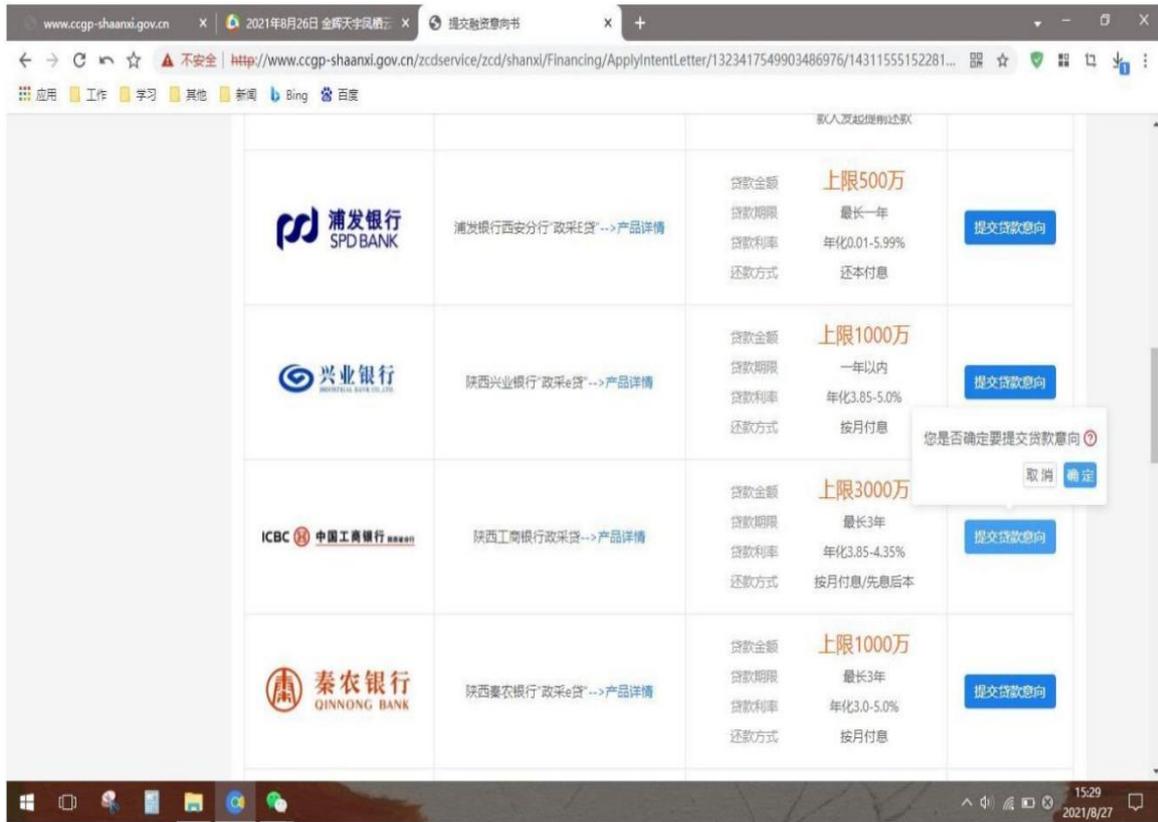
####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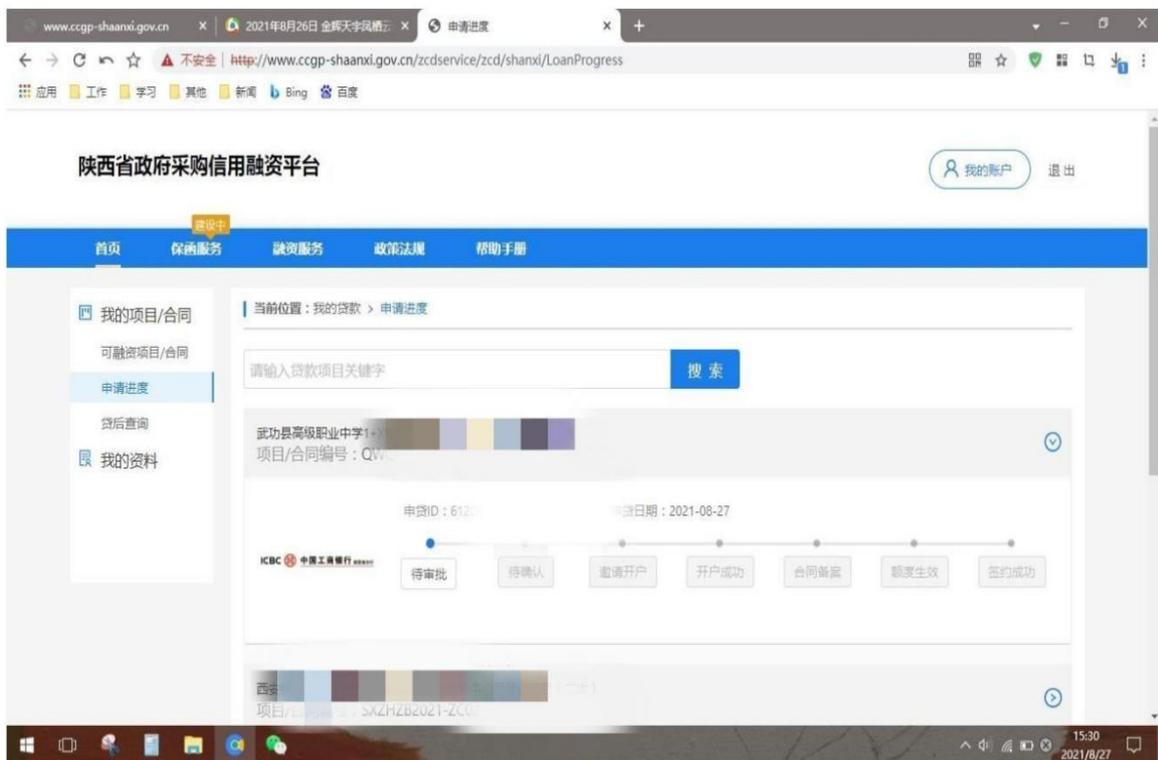
5. 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然后点击下一步。



6.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邮 编：721000

电 话：0917-3327256

联系人：王涛、李博飞

---